

稅務新聞 105-0607

- 一、 已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之繼承人，對其餘未繳清之遺產稅仍負連帶繳納責任。
- 二、 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贈與兄弟姊妹，得否主張扣除。
- 三、 反避稅修法 OBU 資金將大逃亡。
- 四、 水電發票小額中獎 直接入帳。
- 五、 生前贈與應否併計遺產課稅？遺產價值如何計算。
- 六、 帳單別丟 至少保留三個月。
- 七、 資訊透明 為接軌國際鋪路。
- 八、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檢附證明文件期限、自動補報 加息免罰。
- 九、 臺北市營業人自 105 年 10 月起統一發票購票證全面換發為卡片式。
- 十、 增訂個人條款 併入最低稅負。
- 十一、 營利事業未依限繳納稅款，會受到什麼處罰。

## 一、已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之繼承人，對其餘未繳清之遺產稅仍負連帶繳納責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可按法定應繼分單繳納遺產稅，但須注意雖本身應繼分稅款已繳納完竣，惟在稅款未全部繳清前，各繼承人對尚未繳清之遺產稅，仍負有繳納義務。

該局說明，繼承人有 2 人以上，若無法協調繳清全部之遺產稅，為避免逾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之規定期限，部分繼承人向國稅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單繳納部分遺產稅後，即可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據以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但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無法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亦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而且在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對於全部遺產為共同共有，全體共同共有人對遺產稅應納稅捐仍負連帶責任，縱部分繼承人已按應繼分單繳稅，全體繼承人對尚未繳清之遺產稅，仍負納稅義務。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300 萬元，繼承人有 A、B、C 等 3 人（法定應繼分各 3 分之 1），繼承人 A 君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稅款 100 萬元，其餘未分單之稅款 200 萬元如逾限繳期限仍未繳納，A 君仍應負連帶責任，國稅局仍會以全體繼承人（A、B、C 等 3 人）為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將所欠繳稅款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呼籲，各繼承人間應盡量協調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避免發生逾期未繳納情形，而遭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並移送行政執行之不利處分，影響繼承人整體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98064

更新日期：105/06/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贈與兄弟姊妹，得否主張扣除

日前民眾陳小姐詢問，其姐名下有 2 塊土地要贈與其弟，其中 1 塊土地符合公共設施保留地，得否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主張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本案贈與人與其弟之關係屬旁系血親而非直系血親，不符合上述規定，無法主張扣除。

該分局再提醒民眾，如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免徵贈與稅者，申報時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註明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供核認。

如尚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賴玟如

電話：(05)5345573 轉 117

更新日期：105/06/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反避稅修法 OBU 資金將大逃亡

2016-06-07 03:04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委會明（8）日將審查反避稅條款修法案，根據銀行公會評估報告，將有三成以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法人客戶會受影響，受影響金額高達 570 多億美元（約新台幣 1.8 兆元），銀行業者爭取緩衝期。

金管會昨（6）日表示，金管會已將銀行公會評估報告，送給財政部參考。

明天將審查增訂「反避稅條款」的所得稅法修正案，由於反避稅條款對 OBU 衝擊相當大，金管會主委丁克華也應邀列席。為掌握反避稅條款對銀行實際影響情況，金管會指示銀行公會進行評估，將結果 5 月底前送交金管會。據了解，銀行公會評估報告已在上周提報金管會，結果顯示對 OBU 影響不小，並將對台灣發展區域金融中心造成很大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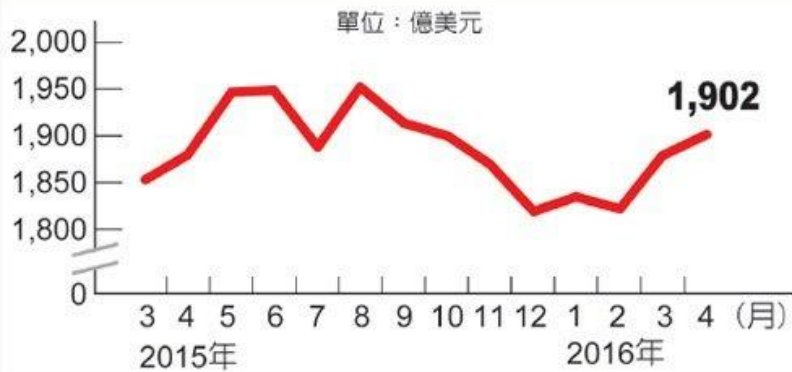
評估報告指出，在 OBU 開戶的法人總戶數有 15 萬戶，其中多達七、八成都是台商，其餘是純外資。反避稅條款通過後，受影響戶數有 5 萬多戶，高達三成以上。

在 OBU 業務影響方面，到今年第 1 季止，未含金融同業往來的 OBU 資產規模約 1,600 多億美元，受影響比重也高達三成以上，有 570 億美元。銀行業者表示，這約當新台幣 1.8 兆元，是相當大的金額，這些業務包括存款、授信、衍生性商品及財富管理等。

因此，銀行公會評估報告建議，對 OBU 能否有豁免條款，如果必須執行，能否給 OBU 一段緩衝期間。

對於業者爭取緩衝期，金管會副主委桂先農表示，金管會已將銀行公會評估報告送給財政部參考。

### OBU資產規模變化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 反避稅制度

項目	受控外國公司所得課稅制度 (CFC)	實際管理處所制度 (PEM)
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國個人、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在低稅負國家設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逾50%，或具有重大影響力</li> <li>●我國個人、及其配偶、二等親合計持有境外公司股權超過10%，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li> </ul>	<p>外國公司實際管理處所在台者，將等同本國企業要在台繳稅。實際管理處所三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大經營管理人決策者為台灣人，或有決策能力的總機構在國內</li> <li>2.財務報表、會計帳簿記錄、董事或股東會議事錄的製作或儲存在國內</li> <li>3.在台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li> </ol>
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企業或個人所得稅負擔</li> <li>●企業或個人少了設立境外公司的避稅管道</li> </ul>	

資料來源：財政部、採訪整理

林潔玲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2016/06/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水電發票小額中獎 直接入帳

2016-06-07 03:04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單位	台電	北水	瓦斯	台水
開始適用期數	3-4月	5-6月	7-8月	9-10月
開獎適用時間	5.25	7.25	9.25	11.25
從金融帳戶扣款受惠戶數	700萬戶	73萬戶	160萬戶	340萬戶

註：中華電信最快7-8月期加入、台哥大評估中、遠傳沒意願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潔玲／製表

####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財政部昨（6）日邀請公用事業說明電子發票開立及領獎作業流程，預計統一發票五、六獎 1,000 元、200 元，以及無實體電子發票 2,000 元等小額中獎，今年將陸續可直接匯入民眾繳費扣款的金融帳戶，預計台電、台水、北水與瓦斯等將有 1,273 萬戶受惠。

公用事業自今年 1 月開立統一發票，事業範圍包括瓦斯、水、電、電信，全台家數包括中華電信、大台北瓦斯等約有 44 家，截至 4 月底開出 3.9 億張統一發票。

財政部官員表示，繳費通知單寄送後，民眾自金融郵政機構轉帳扣款繳費，只要發票獎金在 2,000 元以內者，就會直接匯入該扣款帳戶。

而臨櫃繳費的民眾，會經由各單位的郵寄中獎通知單，或是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通知中獎，有設定帳戶就會由財政部印刷廠匯入帳戶。

但若民眾無設帳戶，則須自行至各大超商列印中獎發票再向郵局兌獎。但官員也進一步解釋，直接匯入扣款帳戶僅限於小額獎金，例如五、六獎 1,000 元、200 元，或是無實體電子發票 2,000 元才可以，其他大獎仍須至郵局等管道兌領。

賦稅署副署長王綉忠說，公用事業開出三張大獎，包括台電 1-2 期的 200 萬元特獎、亞太電信 1,000 萬元特別獎，3-4 月期則有中華電信開出 1,000 萬元特別獎，兌領率則是 100%，而小額獎金直接匯入扣款帳戶，預估有利各單位約一半的戶數進行發票小額兌獎。

各單位目前自金融郵政機構帳戶扣款的戶數，以台電最多達到 700 多萬戶，台水次之約 340 萬戶，瓦斯也有 160 萬戶，北水約 73 萬戶，總計未來約有 1,273 萬戶將會受惠。

而各單位開始適用的時間由台電打頭陣，本期 3-4 月期在 5 月開出的發票就可適用直接匯入扣款帳戶，其次依序為北水 5-6 月期、瓦斯 7-8 月期、台水 9-10 月期，至於中華電信最快為 9 月開獎可適用，台哥大評估中、遠傳則無意願，整體來看，普遍於今年底以前皆能陸續完成適用。

【2016/06/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生前贈與應否併計遺產課稅？遺產價值如何計算

嘉義市張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死亡前 1 年贈與 1 筆土地給她，遺產稅申報是否要申報該筆土地？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給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前述親屬之配偶，應該在被繼承人死亡的時候，當作被繼承人的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其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的時價為計算標準。例如公開上市或上櫃的股票等有價證券，以當日市場收盤價作為時價，沒有公開上市的公司股份或獨資合夥商號的出資額，以這些公司或商號資產淨值作為時價。至於土地則以公告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100

更新日期： 105/05/3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帳單別丟 至少保留三個月

2016-06-07 03:04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公用事業繳費，最怕繳費帳單遺失，若遺失繳費證明，發票中獎恐也無法領，因此財政部也說，帳單繳費完可留三個月再丟較為保險，同時也呼籲民眾，多使用金融郵政機構轉帳扣款，若是帳單遺失，也有繳費記錄，因此仍有辦法領獎。

由於民眾持有繳費通知單至櫃檯或代收單位櫃檯繳費，繳費證明常與帳單釘在一起，許多人帳單丟了，繳費證明也跟著遺失。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王綉忠說，由於水電瓦斯等中獎通知並未屬名，視繳費證明進行兌領中獎金額。

因此財政部也呼籲民眾可多使用金融郵政機構轉帳扣款，既使單據遺失仍有匯款紀錄。官員指出，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取代收據後，消費端用戶的發票資訊將會紀錄在雲端。

【2016/06/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資訊透明 為接軌國際鋪路

2016-06-07 03:04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外界擔憂反避稅條款一旦實施，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客戶因此外移，財政部官員昨（6）日表示，國際體制逐漸修法轉趨透明化，既使我國不課、他國也會課，若不與國際法規接軌，未來資訊交換恐有難度。

財政部高層官員指出，全球反避稅行動展開，各國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提出的方向訂定反避稅條款，在各國資訊透明化下，若我國不課稅，其他國家也會課稅。

外界擔心個人納入反避稅條款適用對象將不利 OBU，財政部官員說，若以企業與個人資金停泊在 OBU 來看，反避稅條款對企業影響較大，個人由於在最低稅負制度之下，影響相對不大。

業者主要擔心財政部以反避稅為由到 OBU 查稅，財政部官員說，國稅局若要透過 OBU 查帳，須有相當嚴謹程序，層層管制，除本身調查必要性，也要有確切事證，因此查核面相當嚴謹。

根據財政部的修正法案，反避稅條款採用的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是指外國公司未來只要是在台灣擁有實際管理處所，將等同本國企業要在台灣繳稅。

【2016/06/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檢附證明文件期限、自動補報 加息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截止，納稅義務人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者，如有依法必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在 105 年 6 月 10 日前以掛號直接寄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代收。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依稽徵機關提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資料列報扣除者，可免另檢附上開繳費單據或證明文件，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及申報扣除資料非屬提供查詢範圍者，仍應檢附相關單據憑證，以供稽徵機關審核認定。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課稅之所得且有應納稅額者，除補徵稅款外，還將被處以應補稅款 3 倍以下的罰鍰。但納稅義務人若在未被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經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者，可免予處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來不及於申報期限截止日前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應儘速補辦申報及補繳稅款。逾期申報案件，只能採人工申報方式辦理，並親送或郵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盧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40）

更新日期： 105/06/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臺北市營業人自 105 年 10 月起統一發票購票證全面換發為卡片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配合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發售設備汰舊換新，統一全國統一發票購票證格式，自 105 年 10 月起，臺北市營業人原使用存摺式統一發票購票證將全面換發卡片式購票證。

該局說明，本次大規模換發購票證作業，預定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辦理，為避免換證時間影響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請臺北市營業人或其代理人留意本局相關資訊，依所屬稽徵機關通知時程，持原購票證、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私章，前往營業地址所在地稽徵機關換領。

該局提醒，營業人或代理人如欲瞭解換發卡片式購票證更多相關訊息，歡迎加入會員 (<http://www.ntbt.gov.tw>) 以掌握即時訊息不遺漏。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 105/06/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增訂個人條款 併入最低稅負

2016-06-07 03:04 經濟日報 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行政院昨（6）日敲定，在現有最低稅負制增訂個人反避稅條款。未來，只要是個人、配偶及二等親，合計持有海外低稅區由台灣人或企業控制的境外公司股權超過 10%，將按持股比率，併入最低稅負制課稅。

這項修法，形同建立個人的「受控外國公司」（CFC）管理制度，連同立法院財委會明天將審查的企業反避稅條款，將使我國反避稅法制更完備。政院指出，新法案會儘速送入立院，但考量條款要能發威，需仰賴國際合作，連同企業反避稅條款，都將待兩岸租稅協議實施後，再由政院擇時推動。

財政部表示，目前符合最低稅負制納稅人數不過 2,000 多人，預估受新法案影響者不會太多，目前難估計對稅收會有多少影響。

政務委員許璋瑤昨天邀跨部會討論，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 12 條之 1，未來只要是台灣個人、營利事業或關係人，持有設在海外低稅區境外公司股權超過 50%，或具重大影響力者；若有台灣個人、配偶與其二等親等，合計持有該公司股權超過 10%，就須依持股比率，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

【2016/06/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營利事業未依限繳納稅款，會受到什麼處罰

臺東市林小姐詢問：本公司已如期辦理申報，但尚未繳納稅款，會被處罰嗎？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說明如下：

納稅義務人雖已如期辦理結算申報，但逾限未繳納稅款者，依所得稅第 112 條規定，每超過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超過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繳納之日為止。

國稅局臺東分局提醒申報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尚未繳納稅款之納稅義務人，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儘速繳納，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陳慶隆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100

更新日期：105/06/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